

1.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(详见技术标文件《3.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》)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)的(南汇新城镇湿垃圾处理中心运行项目采购活动)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汇新城镇湿垃圾处理中心运行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43321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12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5日